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〈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〉部分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陈保印先生、陆锡明先生、马志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放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，故公司董事会撤销对其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选举沈旭涛先生、姚爱荣先生、宓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对沈旭涛先生、姚爱荣先生、宓伟民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查，除沈旭涛先生外，姚爱荣先生、宓伟民先生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稳定，因此提名沈旭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何锦成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何锦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放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，故公司董事会撤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选举陈新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对陈新胜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查，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 年 6 月 9 日